

附件1:

《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政府建设行动方案（2021 - 2025年）》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	听证会意见	采纳情况
1	蒙娴	<p>1.第四项提到“关于对改革急需立法条件成熟的，抓紧出台”，因为区级层面没有立法权，所以想了解一下所说的立法建议是指规范性文件还是其他的？</p> <p>2.关于第二十项“对于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确因紧急需要征收、征用的，应当给予充分赔偿或者补偿。”中的赔偿，因为赔偿是属于有行政违法行为的时候才提出，放在这是否妥当？</p>	<p>采纳。</p> <p>解释说明：1.关于第四项，不是专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际上区级是没有立法权的，但可以提立法建议。</p> <p>2.关于第二十项，合理补偿没有问题，但即使是应急也不能违背程序规定，与法治政府建设初衷违背。采纳该意见，将删除关于“赔偿”的表述。</p>
2	刘小吟	<p>1.关于第五项中新兴领域的立法建议，目前，相关企业在我们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痛点堵点，比如生物医药方面，在立法建议方面，建议厘清行业痛点堵点问题，促进行业发展。</p> <p>2.关于第十一项，以街道名义执法这部分，建议区层面要加强街道执法的监管力度，以及对街道执法的监管、执法流程和细节要确定下来。</p> <p>3.关于第十二项，对于群众、企业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建议加强民众、企业与人大代表、个人工作室的联络与沟通。个人工作室平时接触到的纠纷很多涉及到行政执法，可以加强与其联系，增加纠纷化解途径。</p> <p>4.关于第十七项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调解，术业有专攻，建议引入律师团队等专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促进调解主体多元化。</p> <p>5.关于第三十三项对街道执法力度的监管问题，建议在对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上，区级部门应该对执法流程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监督，以推进区关于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着力解决。</p> <p>6.关于第三十八点，部分政府职能部门不了解自身的法定职责，建议对公职人员分一般性的法律常识考核和对政府职能相关的法律考核，对政府职能考核需要更严格一些，考核与考评挂钩，以达到考核、培训的实质效果。</p>	<p>采纳。</p> <p>解释说明：1.关于第五项，针对行业痛点堵点问题，要分清是制度上的还是制度执行层面的问题。如果是制度上的问题，可以提出立法建议；如果是执行层面，则需要各个部门的协调，从执法监管、包容审慎等方面来进行完善制度执行机制，在法律框架下落实合规管理等，规范企业合法经营，同时也做好政府部门的服务，共同营造一个好的营商环境。</p> <p>2.关于第十一项，执法监督层面，区级有职权，目前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有400多项执法事项下放到街道，根据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要求，职能部门要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培训，我局统筹全区的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但无法完全从行业角度来进行监督指导，部分单位虽然相关职权已经下放到街道，但是法律赋予执法权限是在区级，在未来的法治工作中，落实区级部门指导监督职能。</p> <p>3.关于第十二项，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很有必要，民众重点关注领域，可能会对社会生活有重大的影响，我们将会《行动方案》中予以完善。</p> <p>4.关于第十七项，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希望能有更多的专业人士参与，而不只有人民调解，整个社会的矛盾纠纷治理可以有更多更专业的人员参与。</p> <p>5.关于第三十三项，关于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之所以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很多是由于之前的流程不规范，导致问题遗留到现在。区里可以从推动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等政策、制度完善的角度去推动遗留问题的解决，以推动立法等方式解决平时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p> <p>6.关于第三十八项，加强法律培训这一点，之前的培训，对于培训效果没有进行衡量。培训应该注重实效性，我们会努力推动，争取把公职人员学法，领导讲法等落到实处，把学法培训落到实处，并探索将其列入法治政府考核范围。</p>

序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	听证会意见	采纳情况
3	叶风生	关于第十一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考虑到街道的承接能力，执法权限下放由征求意见的600多项变成400多项，在劳动监察和安全生产执法权未下放的情况下，根据现在全国统一换证的要求，执法证只能由编制所在部门进行申领，安监、劳动这一块100多项的执法在街道，但是职责和编制在区直单位，换证后，可能存在街道无劳动监察和安全生产执法证的情况下，又要开展劳动、安全的执法。到时候执法权到底是谁？建议能明确过渡时期，这一方面的执法到底怎么做。	解释说明：关于第十一项，执法下放是趋势。现在全国统一执法证将会导致劳动监察证取消，但执法事项还在，到时候又可能因无执法证而无法执法。关于换证事宜，我们这边会将情况向市局进行反馈。
4	肖艳云	建议能够增加关于财税方面的普法宣传教育，如《税法》的宣传。	解释说明：坪山区有制定专门的普法规划，我们会将相关建议在“八五”普法规划和法治社会规划予以纳入。
5	董亚川	<p>1.关于第十二项，提到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是否有出处？惩罚性赔偿应该由法院来进行，法治政府建设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该是该罚多少是多少，对轻的有规定，对重的也有规定。</p> <p>2.关于第十五项，积极探索与军事单位海关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军事单位联合执法在坪山区实际工作中是否有这方面的需求。</p> <p>3.关于第二十九项，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里面有重复性表述，建议删除。</p> <p>4.关于第三十项，依法打击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等行为中“刺探”表述是否恰当。</p> <p>5.关于第三十一项“完善涉企举报投诉受理机制，接诉即办，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关于失信的表述是否合适？</p>	<p>采纳。</p> <p>解释说明：1.关于第十二项，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十四条的规定；</p> <p>2.关于第十五项，已修改。</p> <p>3.关于第二十九项，重复表述，已修改；</p> <p>4.关于第三十项，跟相关法律表述保持一致。</p> <p>5.关于第三十一项，表述有误，已修改为“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p>
6	周昌	<p>1.建议法治政府与服务型政府相衔接，考虑到立法的程序要求及时间要求较高，对于重点新兴领域政府可以进行行政指导作为过渡。相比于负面清单，企业更需要的是行业监管部门教他们怎么做。</p> <p>2.在多元矛盾化解纠纷方面，律师参与调解，可以探索拓宽法律援助范围，不仅限于工伤等，建议在复议那一块也可以探索引入法律援助，由律师指引当事人依法合理维护合法权利，也同时提前介入矛盾化解工作。</p>	<p>解释说明:1.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可以在新兴行业做行政指导，但是要把握好度，以免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p> <p>2.探索将法律援助范围扩大到行政复议领域。</p>

序号	听证参加人姓名	听证会意见	采纳情况
7	陈锐锋	<p>1.关于第五项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建议在重点领域方面增加学前、义务教育领域，教育与民众生活实际密切相关。</p> <p>2.关于第十一项，在行政执法主体目录与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动态衔接，因行政执法领域上有很多重叠的地方，街道下放后解决了一部分，但是仍存在处罚事权下放但是强制事权未下放的情况，建议参考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的一网统管清单，建议梳理部分下放事项。</p> <p>3.关于第十四项，规定了不予行政处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增加关于“可以从轻可以减轻”相关内容，可以借鉴交通首违不罚的例子；</p> <p>4.关于第三十四项，建议将“无正当理由”修改为“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与民法相衔接。</p>	<p>采纳。</p> <p>解释说明：1.关于第五项，学前和义务教育，涉及到重要民生领域，坪山区也有针对该领域开展了一些工作，如针对全区的学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全区所有类型的房屋也进行了梳理。坪山区也是全市第一个将学分划分规则按规范性文件相关流程来制定的。</p> <p>2.关于第十一项，动态清单细化问题，区司法局在统筹执法的时候有执法协调职能，会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沟通；</p> <p>3.关于第十四项，关于“可以从轻减轻”的意见，市直机关都有出一些规定或者通知，但是层级很低，不系统，随意性很强。可以从轻减轻的规定，因为与行政处罚法相关，一刀切的进行规定，可能会造成执法不公的现象，区层面也在这方面进行了探索，可以从市政府规章来进行推动等更高层面的来规范。</p> <p>4.关于第三十四项意见，采纳。</p>
8	方国鑫	第三十九项，关于国有企业设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想问一下是企业自己来设还是司法局统筹？	解释说明：关于第三十九项，总法律顾问由企业自己来设，企业也是指区属国企。
9	周军	无意见	
10	董惠贞	无意见	